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轮胎”）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丰源轮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赋予董事会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

第三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被授权人认为应当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报议案。

第四条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丰源轮胎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国家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授权原则及内容

第五条 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丰源轮胎《公司章程》授权，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

（二）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客观情况变化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予以适时调整。

（四）科学高效原则。授权权限的设置，既要体现对被授权人的制衡作用，又要有利于提高被授权人日常工作效率。

第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策的权限，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行使。

第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根据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

（二）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三)必要时有权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及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签署董事会文件，协调、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六)组织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党组织的沟通机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党组织对有关事项的意见，督促检查落实，并及时反馈；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的决策，组织实施丰源轮胎经营管理活动。

总经理应通过建立健全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研究决定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检查和督导各单位、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丰源轮胎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涉及事项的建议。

第九条 除《公司法》等法律规章赋予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实际变化需要终止或出现重大变化调整的项目，报董事会批准）；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处置公司非股权类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事项；

(三)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不包含 1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含 10%）以下，且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

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不包含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的交易。

(八) 决定权属公司（如有）间资金拆借使用、年度预算方案内的银行贷款；

(九) 拟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十) 拟订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初步方案。

(十一) 批准重要权属公司（如有）修改章程；

(十二) 拟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十三) 拟订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初步方案；

(十四) 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批准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拟订公司和重要权属公司（如有）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初步方案；批准非重要权属公司（如有）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初步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初步方案；

(十二)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初步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初步方

案：

(十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七) 审核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交企业年度合规报告；

(十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章 授权的调整和行使

第十条 在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可对授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切实提高决策效率，保障丰源轮胎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授予的权限。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原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细化。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的新增授权事项，由相关部门形成调整意见，按《董事会议事规则》提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决策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应履行丰源轮胎党委会会议前置研究程序的，需先提报党委会会议研究。

第十四条 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丰源轮胎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对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资本运营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评审。

第四章 被授权人责任

第十六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履责，行使职权不得超

越董事会授权范围。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 （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做出决策。

第十七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以年度为周期，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权属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企业的授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